

ICS 71.100

CCS G15/19

团 体 标 准

T/ HPFCIA ×××××—××××

氧芴

Dibenzofuran

(征求意见稿)

202x-xx-xx 发布

202x-xx-xx 实施

河北省精细化工行业协会 发布

本标准的版权受法律保护，未经版权所有者书面许可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复制抄袭本标准的任何内容，否则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特此告知。

目次

前言	错误!未定义书签。
1 范围	错误!未定义书签。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错误!未定义书签。
3 术语和定义	1
4 技术要求	1
5 采样及试验方法	2
6 检验规则	3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文件	4
8 安全	4

前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-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文件由河北省精细化工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河北中化鑫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化国际新材料（河北）有限公司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任建坡、李彦博、宋晓哲、郝瑞霞、张振利、闫世龙、王鹤翔、王彦奇、马志芳

本文件于 2023 年*月 *日首次发布，于 2023 年*月* 日实施。

本文件部分内容可能涉及专利，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氧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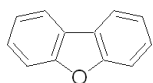
警示：本标准化文件中试验方法，可能涉及到毒性化学品，操作人员应谨慎。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氧芴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及安全。

本文件适用于以洗油提取的氧芴馏分经结晶得到的氧芴。

结构式



分子式：C₁₂H₈O

分子量：168.19

CAS No.：132-64-9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GB/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
GB/T 2288 焦化产品水分测定方法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

3 术语和定义

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。

4 技术要求

氧芴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，特殊要求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表1 氧芴技术指标

指标名称	技术指标	试验方法
外观	白色粉末	5.2.1
氧芴（GC含量），%	不小于	95.0
水分（质量分数），%	不大于	0.5
		5.2.3

5 采样及试验方法

5.1 采样

以批为单位采样，同一原料、同一生产工艺、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每批采样数应符合 GB/T 6678 中的规定。采样使用的工具、试样的采取、检验试样的处理和保存应符合GB/T 6679的规定。

5.2 试验方法

5.2.1 外观

称取100g样品于白纸上，在投射光下目视测定，目视为白色粉末，无异常杂质。5.2.2 芴、氧芴、溶剂含量

试样通过进样装置注入，并由载气带入毛细管色谱柱，在色谱柱内将各组分离，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检测并记录谱图，按面积归一法计算芴、氧芴、溶剂的含量。

A.2 仪器

A.2.1 气相色谱仪：GC Smart；

A.2.2 色谱柱：毛细管柱，OV-101 Φ0.32mm×30m×0.5μm，或有同等分离效果的毛细管柱；

A.2.3 微量注射器：10μL；

A.2.4 容量瓶：25mL；

A.2.5 分析天平：感量 0.1mg。

2）、色谱分离条件

检测器	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		
柱初温	135℃	空气流速	400mL/min
第一段升温	3℃/min，升至 150℃	载气流速	30mL/min
第二段升温	1℃/min，升至 160℃（保留 5min）	柱流量	1.2mL/min
第三段升温	10℃/min，升至 260℃	分流比	56： 1
柱终温	260℃（保留 5min）	进样量	1μL

T/HPFCIA xxxxx-20xx			
汽化室温度	260℃	斜率	500
检测器温度	280℃	最小峰面积	100
氢气流速	40mL/min	峰宽	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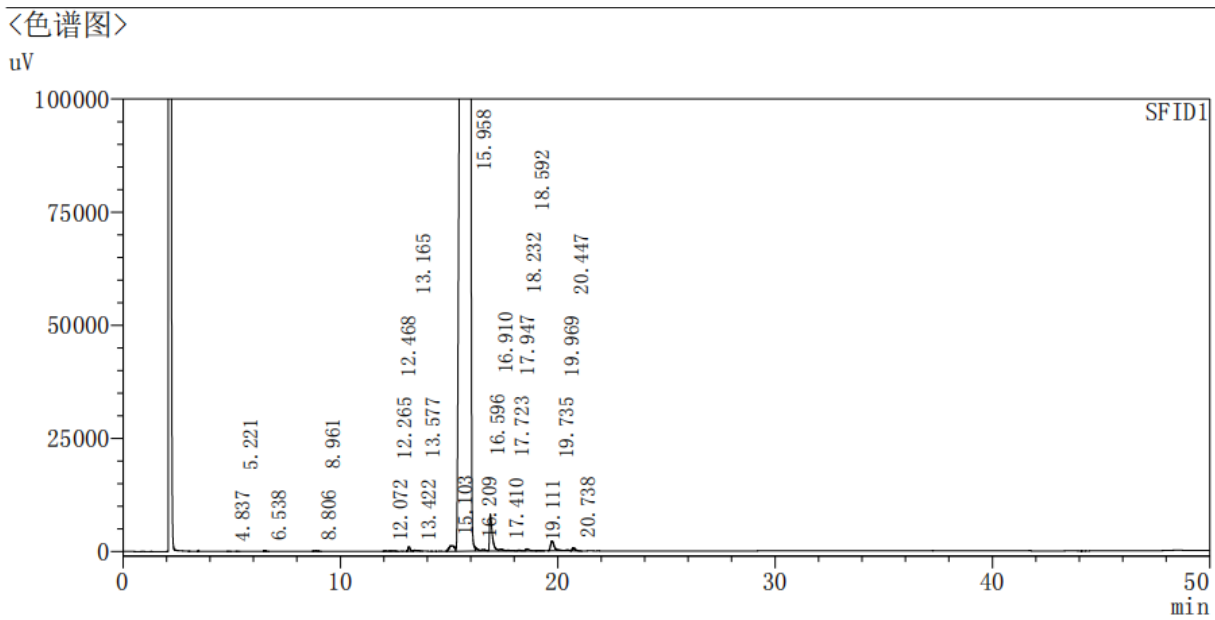
3)、样品测定

按设定条件启动气相色谱仪。待仪器稳定后称取定量样品溶于25ml 色谱纯丙酮中,摇匀,用清洁 干燥的微量注射器吸取 1uL 样品,迅速注入色谱仪中。

4)、精密度

平行测定结果,各组分的允许相对偏差不超过 0.2%,取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。

5)、在上述操作条件下氧芴产品典型谱图



5.2.3 水分

按照 GB/T 2288中的卡尔费休法检测规定进行。

1) 设备和仪器

水分仪：MKV-710。

电子天平：精确度0.1mg

2)、样品测定

预滴定水分测定仪，加入一定量的样品，点击开始并输入样品质量，仪器开始滴定并自动计算水分含量。平行测定两次，取两次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型式检验

本文件规定的检验项目全部为型式检验项目。如有下述情况：停产后复产、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(如 材料、工艺条件等)、合同规定等， 应进行型式检验。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

6.2 出厂检验

氧芴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，附合格报告方可出厂。

6.3 复检

如果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的要求，应从同一批次产品中加倍取样，进行复检，检验的结果，所有指标符合本文件 4 中表 1 的要求，视为合格。

6.4 数值的修约

数值的修约按GB/T 8170 规定进行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文件

7.1 标志

包装袋上应有清晰牢固的标识，内容包括：生产厂名称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净重及易燃有毒的标志。

7.2 包装

产品包装应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聚丙烯编织袋。

7.3 运输

运输前应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、密封，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、不倒塌、不坠落、不损坏；装运本品的车辆排气管须有阻火装置；严禁与氧化剂、酸类、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，运输途中应防曝晒、雨淋，防高温；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、热源；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。

7.4 贮存

本产品应储存于阴凉、通风的库房；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；储存区域应备有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。

7.4 质量证明文件

每批出厂产品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。质量证明书内容应包括：产品名称、产品编号、供方名称、地址、等级、批号、净重、发货日期和本标准规定的各项检验结果。

8 安全

该产品对眼和皮肤具有刺激作用，对环境有害，对水生生物有毒性。

本产品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远离火种、热源，工作场所严禁吸烟，避免与氧化剂接触，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。人员需配备防护手套、防毒面具、化学安全防护眼镜、防护服等防护用品。避免与吸食或与皮肤、眼睛接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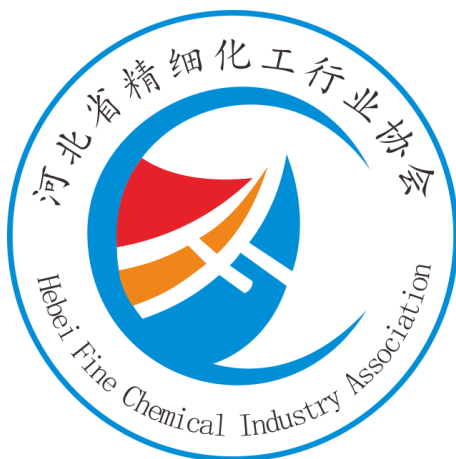
8.1 急救措施

- 1) 眼睛接触：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冲洗至少15分钟，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。
- 2) 皮肤接触：脱去被污染的衣服和鞋子用大量的肥皂和水冲洗皮肤至少15分钟。如果刺激加剧或持续，寻求医疗援助。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。
- 3) 吸入：将受害人转移至空气新鲜处，保持呼吸舒适。
- 4) 如有不适，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
8.2 消防措施

该产品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，发生火灾时，可能会产生由热分解或燃烧产生刺激性和剧毒气体。

- 1) 合适的灭火器：雾状水, 干粉, 泡沫, 二氧化碳。
- 2) 消防人员的防护：必须佩带防毒面具、穿全身消防服、消防防护靴、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等, 在上风向灭火。



河北省精细化工行业协会团体标准

#####

T/ HPFCIA #####-20##

河北省精细化工行业协会出版发行
(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433 号金鱼大厦 2 号楼 310 室)
电话: 0311-68073978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